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府授都建字第0991003545號函訂定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044354號函修正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府授人企字第1080218506號函修正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府授人企字第1120372227號函修正

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(以下 簡稱餘土)收容處理場所審查事宜,特設本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 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收容處理場所設置、變更、展期、營運、轉運、註銷、封場、 違規記點、一定數量以上餘土逕為交易處理、承諾處理量等 事項之審查。
- (二)其他有關餘土收容處理場所、餘土處理事項之審議及建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三人,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以下簡稱都發局)局長兼任;一人為副主任委員,由都發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;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機關指派或人員派(聘)兼之:
 - (一)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。
 - (二)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。
 - (三)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 - (四)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。
 - (五)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。
 - (六)相關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三至六人。

本委員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派(聘)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 出任者,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,本府得予補派(聘);補派 (聘)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都發局營造施工科科長兼任,承主任 委員之命,綜理本委員會幕僚作業。置幹事若干人,由都發局派員 兼任。

- 六、本委員會會議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,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,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及副 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,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、團體或人員列席;必要時並得由主席選派委員若干人組成專案小組調查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 數之同意,正反意見同數時,由主席裁決之。本委員會委員對於審 議之案件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應迴避事由時,應 依法迴避。
- 九、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但代表機關兼任之委員,得指派代 表出席。
- 十、本委員會對外行文,應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- 十一、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參與開會之專家、學者 及相關公會代表得依規定酌給出席費。
- 十二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都發局編列預算支應。